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结项要求

一、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结项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研究报告，须1.5万字以上，中国知网文献引用重复率低于20%。

　　（二）研究报告核心观点凝练形成决策建议文稿。文稿字数4000左右。

　　（三）研究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本研究课题分三类：A类项目（有经费资助）、B类项目（无经费资助）、C类项目（有专项经费资助）。

　　1.A类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中至少一条：①获得副省（部）级以上领导明确批示；②被省委办公厅《河南信息》《综合与摘报》《要情》、省政府办公厅《调研》《参事建议》、省委政策研究室《内部参阅》《调查研究》、省政府研究室《策报》、省委党校（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调研与建议》、省教育厅《资政参考》内参刊物采用上报；③课题负责人在全国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与课题内容一致的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

　　2.B类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中至少一条：①满足以上“A类项目”结项条件；②获得相关领域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明确批示，或者获得地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明确批示；③在课题研究相关领域的省直厅局实际工作部门上报省领导参阅的内部刊物（或内参）上发表与课题内容一致的文章1篇（含）以上；④课题负责人在省级（含）以上党报（理论版）党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与课题内容一致的文章1篇（含）以上，同时须在河南日报客户端、大象新闻客户端、大河网、映象网等国内重点理论网站发表文章1篇（含）以上。

　　3.C类项目（平安法治专项研究课题）须满足以下条件中至少一条：①满足以上“A类项目”结项条件；②被河南省法学会《工作简报》《成果专报》采用上报。

　　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A类项目、C类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每项中标课题立项后拨付1万元/项研究启动资金，项目结项时，成果鉴定等级为优秀、良好的再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的资助资金。B类项目无经费资助。立项课题通过结项鉴定的，发放结项证书；未通过结项鉴定的，不发结项证书，并追回资助经费，不进行二次鉴定。